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40020006

輔導優良導師遴選辦法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學務處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4 日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97.05.06行政會議制訂

99.08.24行政會議修訂

101.04.03行政會議修訂

102.03.19行政會議修訂

103.02.27校長核定

105.05.24行政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：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遴選資格	1
第三條 遴選評量之參考項目	1
第四條 獎勵名額及方式	1
第五條 推薦及遴選程序	1
第六條 遴選時間	2
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	2
第八條 審查標準	2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
輔導優良導師遴選辦法

95.05.06行政會議制訂
105.05.24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本校為獎勵優良導師，以增進師生互動，凝聚班級向心力；鼓勵導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；引導各系積極推動導師興革方案，強化導師輔導功能，以落實導師制度，訂定「輔導優良導師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遴選資格

凡本校專任教師且擔任導師工作達一整學年者，均得被推薦為候選優良導師。

第三條 遴選評量之參考項目

- (一) 輔導績效評核成績。
- (二) 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及問題。
- (三) 輔導學生學習(朝會、班會及晚自習等)。
- (四) 與學生建立良好關係，瞭解並關懷學生。
- (五) 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座談。
- (六) 參加學生各項活動。

第四條 獎勵名額及方式

每學年以選出三至五名優良導師為原則，每人致贈獎牌乙面，另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累計三年獲選為優良導師者，即為傑出優良導師，頒發-泰崗師鐸獎獎牌及獎勵金新台幣壹拾萬元。凡獲選為傑出優良導師者，不再參與優良導師遴選。

第五條 推薦及遴選程序

各系所應參酌單位同仁意見，並依據遴選評量參考項目之具體事實，以決定推薦人選，推薦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所有導師員額的15%為原則。各系受推薦教師經院級會議複審，各學院推薦人數以不超過該院所有導師員額的10%為原則，學務處由處務會議審核推薦名單，學務處推薦之導師以不超過全校導師員額的5%為原則。各單位推薦人選不足一名以一名計，當系所與學務處推薦人選重覆時，不另行補推薦新人選。

第六條 遴選時間

初選由推薦單位依據被推薦者之相關資料，於每年七月中旬前填具「輔導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」（表號：A040020106）送交學務處彙整。複選於八月下旬前完成遴選作業。

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

遴選委員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傑出優良導師及上學年度輔導優良導師共同組成。但若上學年度輔導優良導師為當學年度獲推薦人選時，不得擔任遴選委員。

第八條 審查標準

具體優良事蹟 50%；學生網路輔導評量 30%；各項學生輔導工作表現 20%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明志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系所輔導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

導師個人資料			
姓名		輔導班級	
是否曾被遴選為輔導優良導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_____學年度輔導優良導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具體優理事蹟			

院長：

系所主任：

教師：

表號：A040020106